

4.1 國際標準及未來路向

4.1.1 於1989年成立的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」（「特別組織」）是跨政府組織，旨在就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釐定國際標準，並制定和推廣有關政策。特別組織現有33名成員和超過30個觀察成員。香港自1990年起成為「特別組織」的成員。

4.1.2 最初釐定打擊清洗黑錢國際標準的《40項建議》是於1990年擬訂的。有關建議先後在1996及2003年修訂。「特別組織」於2001年擴大其權限，同時處理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問題，並就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提出《特別建議》。《40項建議》的最新版本把打擊清洗黑錢規定推展至六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，包括賭場、地產代理、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、會計師、律師、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。一如金融機構，這些行業及企業須進行**客戶查證、備存記錄和舉報可疑交易**。《建議》特別訂明，「特別組織」成員須就這三項規定立法。就香港而言，我們已在相關法例訂明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，我們下一步的工作將會是把客戶查證和備存記錄的責任納入法例內。屆時，當你與客戶進行交易時，不論有否訂定最低金額，都可能須按照法例規定，進行下列工作：

- (a) 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，以供查核；
- (b) 識別交易的真正客戶（如果交易是透過代理或中介人進行的）；以及
- (c) 保存每宗交易的記錄等。

- 4.1.3** 此外，你或需在公司內推行打擊清洗黑錢計劃，並為僱員提供這方面的培訓。有關規管當局可能會查核貴公司有否遵行規定，如發現你或貴公司未能履行法定責任，便可能會受到懲罰。
- 4.1.4** 政府仍在研究你所屬行業的最佳規管模式。在現階段，我們認為採取提升能力和教育而非懲罰性的方式是比較合適的。我們會在符合國際標準與維護界別的業務利益之間，力求取得平衡。在敲定有關模式前，我們定必徵詢你和業界的意見。

